#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管理目的	1
	第二条 管理部门	1
	第三条 管理界面	1
	第四条 管理范围	1
第二章	职称申报	1
第一	-节 申报基本要求	1
	第五条 基本要求	
	第六条 港澳台及外籍员工申报	2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	
	第八条 系列选择	
	第九条 以考代评	2
第二	.节 职称评审和认定	
71.	第十条 学历要求	
	第十一条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职称认定	
	第十二条 资历要求	
	第十三条 资历核定	
	第十四条 跨级申报	
	第十五条 论文要求	
	第十六条 正高级职称业绩要求	
	第十七条 副高级职称业绩要求	
	第十八条 考核要求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	
笙=	第十九第二級位 平成	
スマー	第二十条 单位推荐	
	第二十一条 材料审查	
	第二十二条 推荐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不予受理情况	
会ロ	第二十二宗	
₩	第二十四条 材料审查	
	第二十四条 材料甲重	
<b>公二辛</b>	第二十五余 安代计中	
<b>邪二早</b>	<b>许安会以直及工作规程</b>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设置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职责	
	第二十八条 评单会职员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专业组的设置	
	第二十九章 计安宏专业组的反直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内谷和住厅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业职能	
な 川 さ	第二十 <sub>一</sub> 余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实施	
<b>以什么</b> 1		
	各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惟入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核定标准	
	常用核心期刊目录	
	破格申报人员专家推荐表	
附件 8.	破格申报高级政工师审核表	3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精神和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经济、 会计、政工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推进"五商中交"战略落地, 践行"三者"定位,落实"334"工程,促进各专业人才队伍 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是职称评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高级职称(含副高级、正高级)自行评审、委托评审、认定审批;指导各单位中、初级(含助理级、员级)评审;负责公司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条 中、初级职称评审、委托评审和高级职称申报由 各二级单位自行开展。经公司授权批准,可成立相应系列中级 职称评委会,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系列职称的认定、评审及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职称申报

#### 第一节 申报基本要求

#### 第五条 基本要求

申报职称的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六条 港澳台及外籍员工申报

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可正常申报职称。

####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基本标准条件的,可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 第八条 系列选择

所从事专业可同时纳入多系列评审范围的,申报职称时应 选择一个系列申报。

#### 第九条 以考代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以考试代替评审的专业 不再组织评审,考试通过后即可按照本办法关于学历、资历的 规定申请职称认定。中级及以下职称,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 门审核认定通过后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由所在单位推荐, 经公司审核认定通过后取得。

#### 第二节 职称评审和认定

#### 第十条 学历要求

公司职称评审工作学位与学历同等对待,即取得学士学位等同取得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等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博士学位等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

(一) 申报高级职称应具备本科学历。其中, 正高级工程

师应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申报中级职称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三)申报初级职称应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
- (四)境外学历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明。
- (五)党校学历应为省级党校组织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制达到2年,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同(相近)。

#### (六) 军校学历要求

- 1. 军校计划内录取的应具有从军证明。
- 2. 未服役的应具有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
  - (七) 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要求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 第十一条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职称认定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后,本人可申请认定具有所从事岗位工作专业的职称,认定工作应在符合以下标准要求的当年或次年完成:

- (一) 中专毕业,参加工作满1年,可认定员级职称。
- (二) 大专毕业,参加工作满1年,可认定员级职称。
- (三) 本科毕业,参加工作满1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 (四)硕士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即可直接认定助理级职称。
  - (五)博士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即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需参加考试的专业,应取

得考试合格证书后,再根据以上标准认定职称。

#### 第十二条 资历要求

- (一) 申报正高级职称资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5年。
- 2. 不具备申报系列副高级职称的,应先取得申报系列副高级职称。
  - (二) 申报副高级职称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2年。
- 2. 具有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5年。
- 3. 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 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 (三)申报中级职称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4年。
-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2年。
  -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不受资历的限制。
- 4. 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 (四)申报助理级职称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

- 作满 4 年; 或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 5 年。
- 2. 具有大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2年,或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3年。
  - 3. 具有本科学历, 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1年。
  -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不受资历的限制。
- 5. 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 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 (五)申报员级,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中专或大专学历, 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满1年.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不受资历的限制。
- (六)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申报职称时资历核定标准如下:
- 1. 如取得学历前已具有职称, 当申报职称时, 取得规定学 历前后的资历可合并计算;
- 2. 如取得学历前不具有职称,当申报职称时,取得学历以前的资历满3年折合为1年,满5年及以上折合为2年,与取得规定学历后的资历累加计算。
- (七)自政府机关、军队、非国有企业等外部引入人才, 入职次年起,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可按以下标准申报相应级别 职称(后续取得规定学历的,应参考本办法关于各级职称的资 历要求,核定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所要求的总资历):
- 1. 具有中专学历,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1年, 可申报员级职称;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 2. 具有大专学历,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可申报助理 级职称;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可申报中级职称。
- 3. 具有本科学历,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可申报中级职称;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0 年, 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即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0 年(含硕士在读时间), 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即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8年(含硕士、博士在读时间),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即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 6. 政府机关正局级干部、军队副军级干部、世界五百强企业高管调公司任职的,任职次年可申请认定所从事专业工作的副高级职称,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即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 7. 外部引入人才应在入职3年内申报相应级别职称,之后 按本办法规定逐级申报更高级职称。
  - (八) 跨系列申报的资历要求

跨系列申报指现有职称与拟申报职称非同一系列。

- 1. 跨系列申报副高级职称,近5年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
- 2. 跨系列申报中级职称,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近3年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不少于2年;具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近2年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不少于1年。
  - 3. 同级申报。近2年从事申报系列专业工作不少于1年。

执行考评结合政策的专业,在考取国家有关证书后申请评审;执行以考代评政策的专业,在考取国家有关证书后申请认定。

#### (九) 高级工程师专业转评

申报人已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现岗位工作专业相对申报 高级工程师时的专业有所变化,近5年从事新专业工作满3年 且仍在相关专业岗位,能够对新的专业工作深耕细作、干出成 绩,可申请高级工程师专业转评。当年计划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的申报人,以及已申报并通过专业转评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通过专业转评的高工证书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资历核定

- (一)现有职称取得不符合本办法学历、资历规定的,在申报更高级职称时,应提供现有职称破格申报的专项证明或按如下标准核定资历:
- 1. 取得现职称时,学历低于办法规定的,资历自取得办法规定的学历时起算。
- 2. 取得现职称时,资历少于办法规定的,资历按办法规定的要求延后起算。
- (二)因工作安排,岗位工作的专业与申报专业非同一系列的,在核定资历时,非申报系列的专业工作资历,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核定为有效资历不超过1年,具有其他学历,不超过2年,超出部分不视为有效资历。

#### 第十四条 跨级申报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具有国

家多部门和单位联合评选产生的专业荣誉称号,对公司技术发展和业务布局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学历、资历限制,可跨级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跨级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应符合相应正高级职称的业绩条件。

#### 第十五条 论文要求

#### (一) 正高级职称

论文为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发表;内容与申报专业相关,结 合岗位工作实际。按以下标准累积达 10 分:

论文类别	正文字数	作者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正式出版论著、著作、译著等书籍 有统一书号(ISBN)	若合著为 10万字	7.5分 (独著)	2.5分 (参与)		
由国家部委、学会(协会)以及中 央企业组织的本专业正式出版的 技术手册	20万字	5分 (主编)	2.5分 (参与)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名录、公司正高 职称评审常用期刊(后附)	3千字	5分	2.5分		
SCI、EI、ISTP等国际核心期刊	1千字	10分	2.5分		
执笔编写并经评审通过的国家级工法	/	5分 (主编)	2.5分(参与)		
执笔编写并经评审通过的省部级 工法	/	2.5分(主编)	1. 3分 (参与)		
省部级单位评选的优秀论文	3千字	5分	2. 5分		
央企集团评选的优秀论文	3千字	5分	2. 5分		
省部级单位组织的技术论文集	3千字	2. 5分	/		
央企集团的技术论文集	3千字	2. 5分	/		

同时提供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4千至5千字。

#### (二) 副高级职称

- 1. 论文为近5年发表,且为取得中级职称后;跨系列申报应为取得现职称后。
- 2. 内容与申报专业和岗位工作高度相关,正文不少于 2500 字(不含摘要及索引部分,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名录的不 作字数要求)。
  - 3. 独著论文 1 篇、册, 合著限第一作者。期刊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
    - (2) 公司二级企业组织的内部刊物、文集。
    - (3) 本专业国家级学会(协会)直接组织的刊物、文集。
  - 4.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千至 3 千字。
    - (三) 中级及以下职称, 论文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 第十六条 正高级职称业绩要求

- (一)正高级工程师,取得高级职称后按以下标准累积15分:
- 1. 主持过1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为主参与过2项省部级重点项目,项目圆满完成并获得以下奖项: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1	国家级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0/15/12
2	国家级工程类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5
3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5
4	省部级工程类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5
5	中央企业集团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5
6	中央企业集团工程类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5

注:科学技术奖包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

技创新成果奖。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分。

2. 对行业的管理规范和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以下各项成果合计累积上限为11.5分):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1	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	5
2	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	3. 5
3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5
4	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	3. 5
5	与本专业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完成人)	2

注: 专利成果应为直接发明人,转让专利无效,同时附有关单位出 具的经济效应证明材料。

- (二)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取得高级职称后业 绩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大型企业有关专业领导人员或部门负责人任职3年以上或作为中、小型企业有关专业领导人员或部门负责人任职5年以上,作出突出贡献,且所在企业近3年均完成主要经济考核指标(提供上级单位历年考核结果文件)。

企业标准划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因工作调动或所在企业规模发生变化,计算任职时间时可根据企业规模情况相应折算。

- 2. 作为企业有关专业领导人员或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间, 所在企业近3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经济或会计专业综合类奖 项。
  - 3. 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经济或会计类课题获1项省部级优秀

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4. 获得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协(学)会评选的经济或会计领域全国性个人荣誉称号。
- 5. 公开发表或者出版的申报相应或相近专业专著不少于五万字,合著不少于十万字,其中本人完成不少于六万字。
- 6. 参加撰写省部级及以上单位《规范》、《标准》、《专业手册》、《定额》及 ISO9000 系列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执笔累计不少于三万字。

#### 第十七条 副高级职称业绩要求

- (一) 具有独立主持本专业工作的业务能力。
- (二)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各级机关工作的应主持或为主参加过本单位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经营方针等起草工作不少于 2 项;在市场一线或生产一线工作的应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具有本专业的研究成果或实践成果不少于 2 项。
  - (三)在指导、培养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第十八条 考核要求

- (一)考核分为专业技术考核与综合考核,"任现职期间 历年考核登记"是申报人近5年各年度的专业考核结果;"考 核鉴定(综合)"是对申报人德、能、勤、绩的综合考核;"本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意见"是对申报人当年及现专业职务期间 的综合考评详述。
  - (二)考核标准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类。
  - (三)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年度不计算为任职资历年限。

(四) 任现职称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应为优秀。

####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

近五年专业考核至少2次优秀,在符合所申报系列相应破格条件的基础上,经两名以上同行业专家推荐,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各单位破格推荐人数应小于单位当年申报相应系列高级职称人数的10%,不足10人的可破格推荐1人。取得上一级职称期间(未取得上一级职称的为申报前的近五年期间)应按以下标准申请破格,

- (一) 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 所参与项目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 奖及以上奖励 2 项的主要完成人, 或二等奖 3 项的主持人。
- 2.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所参与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 奖3项的主要完成人(其中1项为主持人)。
- 3. "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 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个人或重点领域团队负责人。
- 5. 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重点人才计划和工程,或为国资委 评选产生的重点领域团队负责人。
  - (二) 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按照正高级工程师业绩计分规则达到 15 分及以上。
  - 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本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期

满合格的出站人员。

- 3. 近 5 年在海外一线工作满 4 年,可申请资历破格 1 年。 (三)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中央企业集团级的研究任务, 或重点工程项目的科研任务,已通过鉴定、评审,或研究成果 已列为推广项目。
- 2. 主持制定或主笔起草中央企业集团或所在二级单位本专业的制度、规划、标准、规范、规程等工作不少于 5 项,均已颁布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
  - 3. 近 5 年在海外一线工作满 4 年,可申请资历破格 1 年。(四)高级会计师破格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运用管理会计和现代化会计管理方面,解决了重大实际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取得有关证明;或主持国家、省部级、中央企业集团重点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行性调查分析,论证正确,已被采纳,并取得有关证明。
- 2. 主持制定或主笔起草中央企业集团或所在二级单位本专业的制度、规划、标准、规范、规程等工作不少于 5 项,均已颁布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
  - 3. 近 5 年在海外一线工作满 4 年,可申请资历破格 1 年。(五)高级政工师破格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优秀纪检干部""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2.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央企集团 "劳动模范"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纪检干部" "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思想政 治工作人员。
  - 3. 近5年在海外一线工作满4年,可申请资历破格1年。
- (六)破格评审中级职称任职资格,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中的两项:
- 1.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学术 论文(限第一、二作者);出版过 2 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 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或 4 万字以上的译著(限第一、二作 者)。
- 2. 属于省部级或中央企业集团获奖项目的主持人或前四名完成人。
- 3. 主持管理过中型以上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或解决过本专业重要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 4. 近 4 年在海外一线工作满 3 年,可申请资历破格 1 年。

#### 第三节 申报程序

#### 第二十条 单位推荐

具备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由单位 人力资源部门受理申报。

#### 第二十一条 材料审查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确认

申报人符合申报系列的相关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由各单位专办员签字确认。

#### 第二十二条 推荐公示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应全面审核本单位申报人的真实性。 需要提交上一级评审的,由本单位统一出具推荐报告,向上级 申报。本单位应在上报前对推荐人公示,其公示情况需在推荐 报告中注明。

#### 第二十三条 不予受理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当年不能申报职称。

- (一) 近2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处罚。
- (二) 连续休事假、病假6个月以上。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3年内禁止申报。
- (四) 当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 (五) 当年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发布前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 第四节 评审流程

#### 第二十四条 材料审查

- (一)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指导申报人完成材料整备,统 一上报。
- (二)提交公司评审的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各二级单位需严格把关,在上报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 (三)在公司组织的评审会召开之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 成立初审组,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以确保评审材料

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 第二十五条 委托评审

- (一)公司设立的各级评审机构原则上负责公司内部职称 评审。为公司各级单位服务的外聘人员,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不 得少于申报级别所要求时间的三分之二。
- (二)船舶、翻译、档案、新闻等系列职称需要委托系统 外单位评审的,可自行联系所在地合规评审机构进行委托评审;需公司出具委托函统一报送评审的,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组织和初审,并按具体通知要求报公司人力资源部。
  - (三)公司各单位之间的委托评审自行协商进行。

#### 第三章 评委会设置及工作规程

####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设置

- (一)高级评委会由25人(含)以上组成,每年根据申报 情况从评委(专家)库中确定参加当年会议的评委。
- (二)中级评委会由21人(含)以上组成,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 (三)初级评委会由13人(含)以上组成,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 (四)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少于当年评委会应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五)各系列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1-2名。
  - (六)每届评委会任期2年。期满后,对不在相关专业工

作的委员进行调整,调整人数应少于三分之二。

(七)各层级评委,由系统内按规定条件推荐,按管理权限审批。

####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职责

评委会是负责评议、审定申报人是否符合相应职称要求的组织,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按 照公司规定要求,科学公正地评价申报人。

#### 第二十八条 评委任职条件

评委选定要体现专业、行业特点,委员应在相关专业岗位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专业组的设置

(一)公司设置工程、经济、会计系列副高级、正高级职 称评委会:设置政工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下设 10 个专业组:港航组、路桥组、 轨道组、土建组、房建组、机械组、机电组、水利组、市政组、 环保组,负责工程系列各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

- (二)各中级评委会专业组的划分,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 (三)工程系列职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经济系列职称依次为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会计系列职称依次为助 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政工系列职 称依次为政工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师、高级政工师、教授级

高级政工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评审工作由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组织实施。

#### 第三十条 评审工作内容和程序

各系列评委会按专业对申报人进行条件符合性评议,重点 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对其是否具备职称 晋升资格投票表决。

#### (一) 评委会工作内容和程序

- 1. 学习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掌握评审条件。
- 2. 听取初审情况、专业组的综合汇报。
- 3. 对申报材料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详细讨论。
- 4. 全体评委集中以匿名网上投票方式现场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投票)
  - 5. 投票完成后现场统计投票结果。
  - 6. 评委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并签字。
    - (二)专业组工作内容和程序
  - 1. 评委审阅材料,说明审阅意见提交专业组评议。
- 2. 逐一详细介绍申报人的职称申报材料,对照相关的评审条件进行讨论。
- 3. 全体评委集中以匿名网上投票方式现场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投票)
  - 4. 投票完成后现场统计投票结果。

####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业职能

各评委会只能受理本系列的申报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跨系列申报材料的评审结果无效。

#### 第三十二条 评审纪律

评委工作应做到客观、公正。评委及参会人员应遵守评审 纪律,不得外传评审过程,同时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评委不 得审阅本单位的申报材料。

####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 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中交股人发〔2015〕478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审办法》(中交股人发〔2015〕477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评审办法(试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会计(审计)师评审办法(试行)》(中交股人发〔2016〕727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办法》(中交股人发〔2015〕476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 各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 一、工程系列评审范围参考

港口、航道(疏浚)、环境、公路、桥梁、轨道、隧道、水利水电、民航机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机械、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材料、冶金、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化工、地质、结构、矿业、能源、交通工程、交通运输、船舶与海洋、林业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工程技术专业及与之配套的施工、勘察、设计、咨询、测绘、监理、安全、养护、科研、试验、工贸、概预算、项目管理、招投标等业务的专业工作。

#### 二、经济系列评审范围参考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企业改革、人力资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行政管理、行政文书、法律风控、工程经济、经济调查和研究、市场开发、计划及经济活动分析、物流管理、物资管理、投资管理、合约管理、运输经济、房地产管理、商业经济等业务的专业工作。

#### 三、会计系列评审范围参考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电算化、资金管理、资金运作、 税务管理、预算管理、资本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等业务的专业 工作。

#### 四、政工系列评审范围参考

党建、宣传、团委、工会、党务文书、干部管理、纪检监察、保卫、信访维稳、文书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等业务的专业工作。

#### 附件 2:

## 准人类专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注: 以人社部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资格
1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建房〔1995〕147号)	经济师
2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 人(2018)67号)	造价工程师(2018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2018年以后取得):工程师 二级(2018年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3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市规划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2014年以后取得):工程师
4	执业药师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药监人〔2019〕12号)	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人 发〔2017〕118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9年及以后取得):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9年及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7	注册验船师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A级:工程师 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助理工程师 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9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工程师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1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 号)	护理初级(师), 护理初级(士)

12	执业医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执业医师: 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医士		
1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工程师		
14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 规定》(人发(2003)25 号)	工程师		
15		注册化工工 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工程师		
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 27号	工程师		
17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工程师		
18	勘察设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工程师		
19	计注册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 18号	工程师		
20		注册石油天 然气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4号	工程师		
21		注册冶金工 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 规定》国人部发(2005)85号	工程师		
22		注册采矿/矿 物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 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6号	工程师		
23		注册机械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号	工程师		
24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 人部发(2005)56号)	工程师		
25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6	注册建筑	1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令第184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7	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年第153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8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工程师		
29	注册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或审计师		
30	注册设备	- 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工程师		

#### 附件3:

## 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注: 以人社部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No. 11. 1. 1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资格
1	出版专业技术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 (2001)86号)	中级资格: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初级资格: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 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高级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级资格: 工程师 初级资格: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 部发〔2004〕13 号〕	工程师
4	通信专业技术资格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 (2006)10号	中级资格:工程师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5	机动车检测维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 定》(国人部发〔2006〕51 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6	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师: 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师: 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师: 初级职称
7	银行业专业人员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中级资格: 经济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经济师
8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专 业)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 7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取得):经济师(需符合经济师聘任条件)
9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 部发(2015)47号)	房地产经纪人: 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助理经济师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 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11	工程咨询(投资)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工程师或经济师
12	土地登记代理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	经济师

		T	
		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	
		社部发〔2015〕66 号〕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需符合
13	税务师	规定》(人社部发〔2015〕	经济师聘任条件)
		90 号)	税务师(2014年以后取得): 助理经济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b>上海</b>
1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行规定》(财会〔2000〕11	中级资格:会计师
		号)	初级资格: 助理会计师
		《审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	Le lat Mar bla and N 1 or
1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试规定》(审人发〔2003〕4	中级资格: 审计师
		号)	初级资格: 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员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1. 100 May 140 120 120 120
1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行规定》(国统字〔1995〕	中级资格:统计师
		46 号)	初级资格: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I for the for the form
1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行规定》(人职发〔1993〕1	中级资格: 经济师
		号)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	
		462 号)、《预防医学、全科	中级资格: 主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
1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	管护师
		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资格:药学士、技士、药学师、技师、护师
		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	
		164 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	
19	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中级职称
		21号)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初级职称

####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工业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3000 以下	600 以下	
建筑业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ы. <i>А.</i> .п. А .п.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批发业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b>弄</b>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零售业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14-1 11 4 11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1000 以下	400 以下	
邮政业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住宿和餐馆业2	企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1. 11 41 56 4 11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农林牧渔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4 Al. A 1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仓储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白 bb 子 人 b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房地产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A 77 A 18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金融企业	净资产总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地质勘查和水产	利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2000 以下	600 以下	
环境管理企业	资产总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 // /m = / / /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600 以下	200 以下	
文体、娱乐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73. da 71. kk k st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信息传输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车	钦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件企业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从业人员数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租赁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商务及科技服务	务从业人员数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从业人员数		800 及以上	200-800 以下	200 以下	
居民服务企业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 300 及以上	100 300 🔥 [	100 1	

说明: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和《部分非工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

#### 附件 5:

#### 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核定标准

- 1.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分数计分,不累加。
- 2. 成果获得时间以成果公布时间为准。
- 3. 获奖证书未列姓名的,以任职文件为准。主持人为项目 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主要完成人为项目班子成员及项目部门 负责人。联合体获奖的,主持人为联合体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联合体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分段项目或子课题的班子成员为主 要完成人。
  - 4. 工程技术成果金奖视为一等奖, 未分等级视为二等奖。
- 5. 国家级科技奖:包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6. 国家级成果奖: 指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主要包括 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 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咨询等奖项。
- 7. 省部级科技奖: 国家奖励办公室备案公布的省部级科技奖, 获奖名称与评选机构需与国家奖励办公室对应一致。
- 8. 省部级成果奖:由国家级学会(协会)、省级政府、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评选颁发的优质工程、优秀设计、优秀勘察、优秀咨询等奖项。

省部级成果奖下设的细分专业奖以及大专业协会(学会) 下设的细分专业分会所颁发的奖项不作有效计分。

9. 专利成果应提供具体的项目建设、设计等实践操作的应用说明。

#### 附件 6:

#### 常用核心期刊目录

#### 一、工业经济

1. 中国工业经济、2. 管理世界、3. 经济管理、4. 经济研究、5. 改革、6. 外国经济与管理、7. 经济问题探索、8.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9. 企业管理、10. 中国建材、11. 中国电业、12. 建筑经济、13.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改名为:中国国土资源经济)14. 企业活力、15. 集团经济研究、16. 管理现代化、17. 经营与管理、18. 国有资产管理、19. 工业技术经济、20. 铁道经济研究、21. 交通企业管理

#### 二、公路运输

1. 汽车工程、2. 中国公路学报、3. 汽车技术、4. 公路、5. 桥梁建设、6. 公路交通科技、7. 现代隧道技术、8. 世界桥梁、9. 世界汽车、10. 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11. 中外公路、12. 隧道建设、13. 公路工程

#### 三、水路运输

1. 中国造船、2. 船舶工程、3. 船舶力学、4. 水运工程、5. 造船技术、6. 船海工程、7. 舰船科学技术、8. 中国港湾建设、9. 港工技术、10. 中国航海、11. 水道港口(ISSN、1005-8443, CODE、SGHAA5)、12. 中国疏浚

#### 四、铁路运输

1. 铁道学报、2. 铁道车辆、3. 中国铁道科学、4. 铁道运输与经济、5. 内燃机车、6. 中国铁路、7. 铁道建筑、8. 铁道工程学报、9. 路基工程、10. 铁道通信信号、11. 铁道勘察

#### 五、综合性交通运输

- 1.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长安大学主办)、2. 交通运输研究 六、建筑科学
- 1. 岩土工程学报、2. 建筑结构学报、3. 土木工程学报、4.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5. 建筑结构、6. 工业建筑、7. 中国给水排水、8. 岩土力学、9. 给水排水、10. 施工技术、11. 建筑技术、12. 世界建筑、13. 建筑科学、14. 世界地震工程、15. 建筑学报、16. 混凝土、17. 工程勘察、18. 城市规划、19. 暖通空调、20. 新型建筑材料、21. 空间结构、22.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23. 建筑机械、24. 四川建筑科学研究、25. 城市规划汇刊

#### 七、机械、仪表工业

1. 机械工程学报、2. 中国机械工程、3. 摩擦学学报、4. 机械科学与技术、5. 机械设计、6. 仪器仪表学报、7.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8. 润滑与密封、9. 机械传动、10. 机床与液压、11. 工程机械、12. 机械设计与研究、13. 起重运输机械、14. 轴承、15. 流体机械、16. 光学精密工程、17. 制造业自动化、18. 机械设计与制造、19. 水泵技术、20. 液压与气动、21. 制造技术与机床、22. 仪表技术与传感器、23. 压力容器、24. 机械振动、25. 港口科技、26. 港口装卸

#### 八、一般工业技术

1. 复合材料学报、2. 无机材料学报、3. 材料研究学报、4. 功能材料、5. 材料导报、6. 材料科学与工程、7. 摩擦学学报、8. 材料工程、9. 工程设计(改名为:工程设计学报)、10. 真

空科学与技术学报、11. 振动工程学报、12. 应用声学、13. 计算力学学报、14. 玻璃钢/复合材料、15. 材料科学与工艺、16. 振动与冲击、17. 真空、18. 噪声与振动控制、19. 低温工程、20. 计量学报、21. 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22. 声学技术、23. 制冷学报、24. 低温与超导、25. 包装工程、26. 工程图学学报

#### 九、地质学

1. 地质论评、2. 地质学报、3. 地球科学、4. 地学前缘、5. 岩石学报、6. 沉积学报、7. 地球化学、8. 矿床地质、9. 地质科学、10. 第四纪研究、11. 地球学报、12. 矿物学报、13. 地质地球化学、14. 地质科技情报、15. 地质与勘探、16. 现代地质、17. 中国岩溶 18. 地球科学进展、19. 中国区域地质(并入:中国地质)2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21. 地层学杂志 22. 、古生物学报、23. 矿物岩石、24. 大地构造与成矿学、25. 岩石矿物学杂志

#### 十、地球物理学

1. 地震学报、2. 地震、3. 地震地质、4. 中国地震、5. 空间科学学报、6.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7. 西北地震学报、8. 地震研究、9. 地球物理学进展、10. 水文

#### 十一、测绘学

1. 测绘学报、2. 测绘科学 3. 测绘通报、4. 地图、5. 遥感学报、6. 地壳形变与地震(改名为: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

#### 十二、力学

1. 机械强度 2. 应用数学和力学、3. 计算力学学报、4. 力学进展、5. 固体力学学报、6. 力学与实践、7. 、航空学报、8.

工程力学、9. 爆炸与冲击、10. 空气动力学学报、11. 实验力学、12. 工程热物理学报、13. 振动工程学报、14. 力学季刊、15. 振动与冲击、16.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A 辑

#### 十三、综合性科学技术

1.科学通报、2.中国科学. A辑, 数学, 物理学, 天文学(分成:中国科学. A辑, 数学和中国科学. G辑, 物理学、天文学)、3.中国科学. D辑, 地球科学、4.中国科学. E辑, 技术科学、5.自然科学进展、6.高技术通讯、7.应用科学学报 8.中国学术期刊文摘

#### 十四、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1. 计算机学报、2. 软件学报、3.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4.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5. 计算机科学、6. 控制理论与应用、7.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型学学报、8.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9.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10. 控制与决策、11.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12. 计算机工程、13. 计算机应用、14. 信息与控制、15. 机器人、16.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A 版、17. 计算机应用研究、18. 系统仿真学报、19.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20. 遥感学报、21. 中文信息学报、22. 微计算机信息、23. 数据采集与处理、24. 微型机与应用、25. 传感器技术、26. 传感技术学报、28.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29. 微型计算机

#### 十五、水利工程

1. 水利学报、2. 泥沙研究、3. 水利水电科技进展 4. 水利水电技术、5. 人民黄河、6. 水力发电、7. 水科学进展、8. 人民长江、9.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10. 水力发电学报、11. 水利水

运工程学报、12. 中国农村水利水电

#### 十六、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1. 环境科学、2. 中国环境科学、3. 环境科学学报、4. 环境化学、5.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6. 环境科学研究、7. 环境保护、8. 环境污染与防治、9. 环境工程、10. 农业环境保护(改名为:农业环境科学学报)、11. 化工环保、12. 工业水处理、13. 海洋环境科学、14. 中国环境监测、15. 环境科学与技术、16. 水处理技术、17. 农村生态环境、18.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19.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1.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2. 自然灾害学报、23. 水资源保护

#### 附件 7:

破格申报人员专家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申报技术职务资格				
专家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专家推荐意见	Ĺ:					
专家签字:		单位	立盖章:			

#### 附件8:

## 破格申报高级政工师审核表

企业名称 <b>:</b>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党内职务		I	学	2历及时间				
从事专业			取	?称及时间				
国产生了较大影	」 、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 响的新经验: 全国性荣誉称号起了何三		实践中,	取得哪些在省、自	治区、直辖市、	中央	企业	系统乃至全
	能获得"全国劳动模范' 干部""全国优秀工会□					全国优	秀党	务工作者"
其他有关思想政治	台工作的突出成绩或何明	付由何部门	比他授予	省部级荣誉称号:				
	呈报单位意见			评'	审、审批部	 门意	见	
负责/	年	月日		负责人:	: <sup>-</sup>	年	月 <u>—</u>	日